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盘双 BZ2020 第 25 号

刘彩霞、赵绪成因保管不善，将 1102510 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房屋他项权证书 预告登记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声明人：刘彩霞 赵绪成

2020年4月30日

